高等教育制度鬆綁
Deregulation

教育部 高教司 馬湘萍

102年12月6日

大　綱

- 前言
- 國內外高教分析
- 規劃緣起
- 研商過程
- 推動目標
- 鬆綁事項
- 推動方式
- 預期效益
- 省思
- 結語

前言

- 臺灣人口2,300萬人，地狹人稠、天然資源有限，能創造經濟奇蹟，即是倚賴豐沛的「人力資源」，進入21世紀的知識及創新經濟時代，優質的教育所提供的人力資源將成為未來支援國家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

世界經濟論壇（WEF）

「全球競爭力排名報告」在144個受評比的國家中，我國排名第13名，其中「高等教育與訓練」 乙項指標自2009年的第13名逐年進步至2013年第11名，顯示我國高階人力素質及高等教育訓練具有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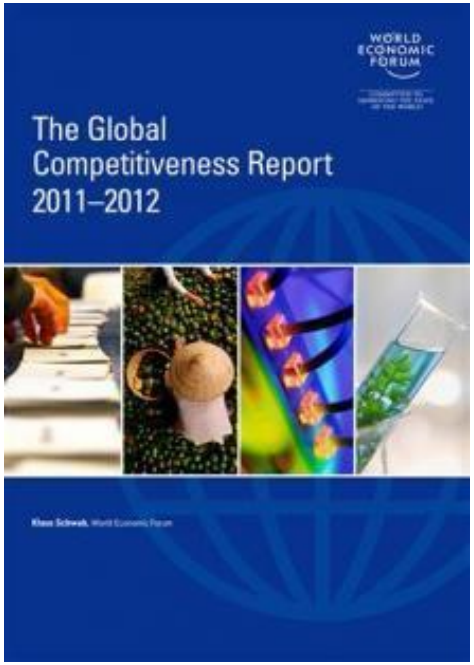

國內外高教分析-國際高教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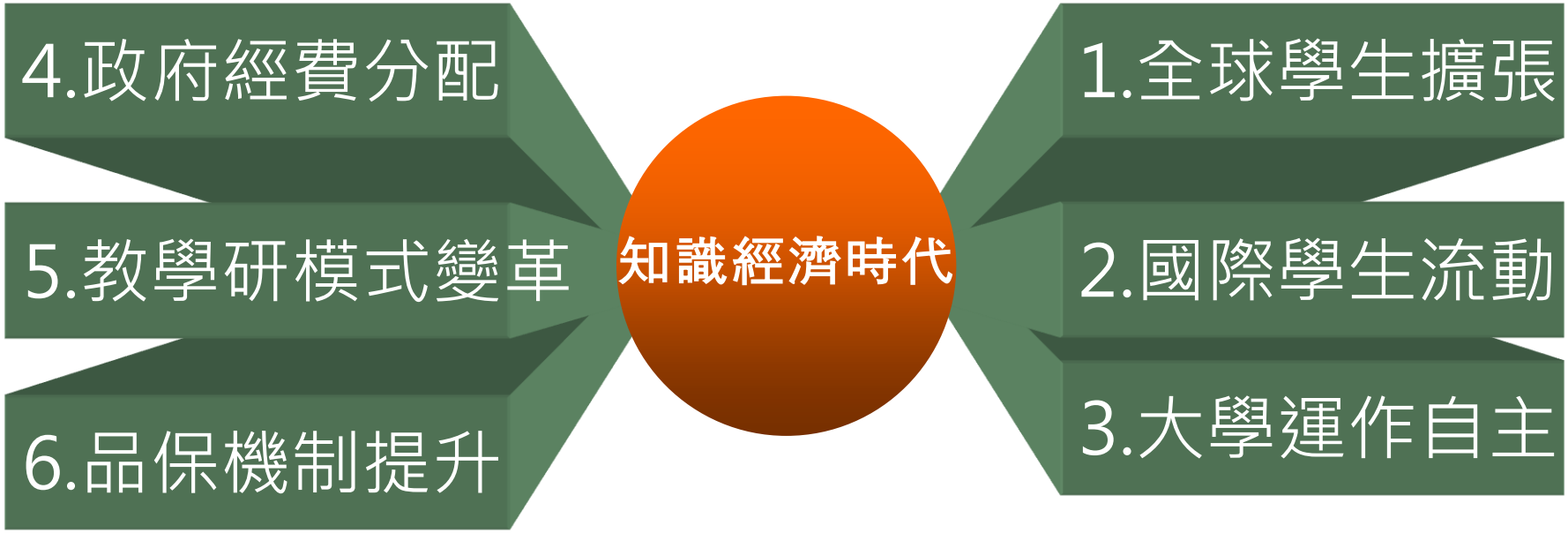

國內外高教分析-國際高教發展趨勢-大學運作自主提升

- ✓ OECD在2008年針對其會員國調查，其會員國之公立大學(含荷蘭、澳大利亞、英國、美國及芬蘭)，普遍享有組織調整、人事任用、學術事務及財會管理等自主權。
- ✓ 歐洲大學聯盟(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2010年透過大學機構自主的評分報告，改善大學在學術事務、人事、財務會計的自主權。
- ✓ 為營造大學自主運作的有利環境，本部近年來即不斷透過修法及政策調整，提供大學更自主的運作空間。

國內外高教分析-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歷程 (1/7)

74學年度以前

38年　政府遷台初期國內僅有4所大學校院

43年　第一所私立大學校院核准立案招生（東吳大學）

49年　師範學校陸續升格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

60年　停止受理私校籌設申請

63年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設立招生

私立學校法制定公布

65年　開辦學生助學貸款

69年　開辦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

73年　訂頒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要點

- 高等教育（尤其是大學教育）仍屬菁英教育階段（74年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3.88%）
- 政府對高等教育數量的擴充予以控管
- 政府對高等教育人力的擴充，以配合經濟發展的需求為最主要的考量
- 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投資不足，主要的擴充還是依賴私立學校為主（74年度高等教育在學學生，私立學校占69.04%）
- 研究所的教育仍不普及，尤其在私立大學校院中，研究生僅占2.78%

國內外高教分析-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歷程 (2/7)

74至84學年度

74年	恢復受理私校籌設申請
76年	師範專科學校全數改制為師範學院
78年	成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廢止三專學制
81年	推動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助
83年	大學法修正公布強調學術自由大學自治。

- 高等教育成長快速:新設學校和三專學制與師範專科學校升格改制為大學校院。
- 政府較有餘力擴充國立大專院校:多從高等教育區域均衡發展的觀點考量來新設國立學校
- 此一階段開始關切技職學生的升學進路問題。
- 私立學校在專科學教育所扮演的角色愈重:從74學年度的76%到84學年度已提高至84%
- 夜間部所提供的在職教育，逐漸以私立學校及專科學校負擔主要的責任。
- 專科學校的規模快速地擴張。
- 配合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的需求，特別關注科技類科高層人才的培育，在研究所教育階段科技類科擴充速度明顯高於人文社會科學。
- 大學校院的師資素質的提升，具博士學位的師資所占比率已接近50%，提升大學教育品質。

國內外高教分析-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歷程 (3/7)

84~94學年度

84年　國立大學試辦校務基金

85年　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
附設專科部
辦理大學綜合評鑑
廢除大學共同必修課程

86年　開放私立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為建校之用
逐步授權大學自審教師資格

88年　國立大學全面實施校務基金

89年　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90年　實施大學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
公布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
訂頒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計畫

91年　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
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92年　公布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

93年　全國實施大學校務評鑑
開辦留學貸款
推動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從27.79%劇增為57.42%，高等教育菁英教育型態轉變成普及化的教育型態。
- 大學教育快速擴充的因素就是專科學校幾乎全面性升格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專科教育也因此而快速萎縮。
- 政府在大學教育擴充的過程中，並未投入足夠的資源，而是期待以現有的教育資源轉型或利用民間的資源來發展。私立學校在大眾化教育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
- 為賦予大專院校更大的自主發展空間，教育部採取增設系所及招收名額總量管制的方式，致此一階段研究生（尤其是碩士生）的快速擴充。
- 各大學校院每校學生規模都有顯著的擴充，尤其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在回流教育擴充的學生規模更是可觀。
- 由於高等教育數量的快速擴充，導致教育資源的稀釋，生師比的提高是最明顯的現象。

國內外高教分析-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歷程 (4/7)

84學年度至94學年度-重要修法-

私立學校法（民國86年6月修正公布）

- 條文增為81條

增列第五章：停辦與解散

- 修法精神：

強化私立學校之公共性與自主性

強化政府對私立學校的責任

修法重點

- 學校校名不再強制冠以「私立」
- 私立學校得設立分校
-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
- 強化私立學校董事會紛爭處理機制
- 第三章「獎勵」修正為「獎勵與補助」，課予政府對私立學校補助的責任
- 私立學校申請讓售公有土地，不受立案滿3年及辦學績效優良之條件限制
- 成立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因違法發生重大糾紛而情勢急迫狀況下，賦予主管機關對私立學校校長停職及指派代理人員之權力
- 增列學校清算解散後。財產可歸屬其他私立學校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國內外高教分析-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歷程(5/7)

94學年度至今

94年　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
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大學法修正公布

95年　推動全面性大學系所評鑑

96年　實施大學繁星計畫

97年　私立學校法修正公布

98年　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
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99年　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及招收陸生
訂定大學彈薪方案

100年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100-105)及第二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0-101)
全英語學位學程補助方案

101年　推動試辦大學自我評鑑
簽訂台馬學歷互認協定

102年　推動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2-105)

- 此一階段國內高等教育進入盤整期，學生人數成長趨緩，甚至呈現負成長。
- 由於少子女化影響生源，高等教育供需失衡的問題逐漸浮現，部分學校開始出現招生缺額的現象。
- 由於大學教育的普及化，大學分類發展成為政府推動之重點，但多元價值仍未建立。
- 高學歷、高失業率成為社會關注的問題，縮短學用落差，成為高等教育的核心議題，學校對「教學」投入較多的關注。
- 國際化成為大學發展的趨勢，除了關注國際的排名外，招收國際生，營造國際化的環境，成為許多大學關注的焦點。

國內外高教分析-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歷程(6/7)

94學年度至今-重要修法-大學法（民國94年12月修正公布）

- 強化大學效率與責任
- 強化人才培育彈性機制
- 追求大學教育品質的提升

修正重點

- 建立大學評鑑機制
- 大學資源整合(增列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研究中心以及大學合併之法源，以進行校際整合工作。)
- 修正校長遴選方式,明定校長權責
- 放寬大學學術主管之資格
- 建立彈性人才培育機制,學制彈性化
- 賦予大學聘任教師程序及教評會分級之自主彈性
- 建立教師評鑑制度
- 增訂大學附設專科部及至中華民國境外開設分部或分校之法源

國內外高教分析-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歷程 (7/7)

94學年度至今-重要修法-

私立學校法（97年修正重點）

1. 建立一學校法人同時設立多所學校之型態
2. 尊重學校法人之獨立性，其組織及運作除基本規範外，回歸其捐助章程
3. 減少政府對私校董事會紛爭介入機制
4. 強化私立學校內控機制
5. 私立學校諮詢委員增加私校代表之參與（教師代表及法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6. 董事任期由3年延長為4年
7. 設置公益監察人
8. 得設專任支領酬勞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9. 私校得為學生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10. 私立學校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主管機關則應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公布其結果並作為政府補助及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11. 增訂私立學校辦學績效卓著者之辦學自主彈性
12. 增訂私立國中小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得不受相關法令限制
13.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全數列舉扣除
14. 增列私立學校合併之處理機制及獎勵誘因
15. 外國人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取消校長必須是中華民國國民之限制
16.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開設外國課程部班，招收外國籍學生

12

國內外高教分析-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歷程

現況-高等教育規模

一、我國人口出生數	• 50年為42.3萬 • 101年為17.9萬 • 112年預估為16.3萬	
二、大專校院1年級在學學生數	• 100學年度27萬5000人 • 112學年度預估為17萬8000人 • 平均年減約8000人	
三、大專校院核定招生名額(不含碩士及博士,含五專及二技)	• 92年的35萬2,766人	• 101學年度的32萬7,474人
四、大專校院校數	• 70年的104校	• 102年已有163校
五、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數(學、碩、博)	• 91年的124萬人	• 100年已有135萬5,290人
六、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數(學、碩、博)	• 90年的29.6萬人	• 100學年度已有31萬5,564人
七、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	• 90學年41822	• 100學年49929

規劃緣起

- **符應國際高教發展趨勢**

  南韓、日本、新加坡及歐洲政府將提升大學人事、財務及學術事務(如:招生、學位及系所設置等)自主權納入高教政策方向。

- **落實大學校長會議決議**

  2013年全國校長會議提出，教育政策必須更放寬，各大學在發展多元型態的過程，才能有更大的彈性空間。

- **回應人培白皮書指委會建言**

  為增進我國人才培育品質及國際學術，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導委員提出高教鬆綁的建議。

研商過程

- 本部於102年4月函請5大校院協會，蒐集各大專校院針對高教制度鬆綁之意見，彙整後共計54項建議。
- 為審慎研議，本部邀請學校代表（協會組織）、專家學者成立督導會議(陳政次德華主持)及工作圈(黃司長雯玲主持)，督導計畫執行。
- 本部續於102年5月至7月間陸續召開3次督導會議及3次工作圈會議，共提出46項在人事、經費、經營、人才、教學5大面向鬆綁措施。
- 各鬆綁措施依其困難度或複雜性，區分短期（102年7月-12月）、中期（103年1月-12月）、長期（104年1月-105年12月）3種辦理期程；短期24項、中期19項、長期3項。

推動目標

❖提升高教競爭力

目前國際高等教育競爭激烈，為營造大學更自主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有必要重新檢視我國高等教育各項制度面規範。

❖聚焦重大議題

以務實的方式，聚焦重要或指標性議題，學校個別意見整合成通則性改革，以利推動成效。

❖分流授權措施

各校內部控管機制建置之完備程度不同，為避免利用制度漏洞從事違法行為，針對學校辦學績效的不同，在鬆綁措施上予以「分流」處理。

鬆綁事項(一)：人事面

- **短期**
  - 教師因研發所持股份由10%放寬至40%
  - 學校得指派教師兼任所持股份事業職務
  - 教師升等納入教學成果及應用技術途徑
  - 大學主管放寬可由專業及外籍人士擔任
- **中期**
  - 專校專技教師放寬遴選資格及授權範圍
- **長期**
  - 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回歸學校自行辦理

鬆綁事項(二)：經費面

- **短期**
  - 放寬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及用途
  - 鬆綁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財源及程序
  - 放寬本部補助及委辦費用經費流用規定
  - 本部經費增定彈性經費支用規定範圍
- **中期**
  - 放寬基本需求經常門編列額度

鬆綁事項(三)：經營面

- **短期**
  - 學雜費朝建立常態調整機制規劃
  - 大學衍生企業推動可行辦理模式
  - 整合並簡化本部訪視及評鑑項目
  - 私校獎補助指標多元化並簡化
- **中期**
  - 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擴大授權試辦校數
  - 績優私立大學分流管理並增加辦學彈性
- **長期**
  - 學雜費回歸學校自行訂定

鬆綁事項(四)：人才面

- **短期**
  - 國外學歷修業期限放寬並簡化查驗程序
  -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增加採認校數
  - 外籍學者來臺講座及學術研究放寬教師等級
  - 強化國際及年輕優秀人才延攬誘因

鬆綁事項(四)：人才面

- **中期**
  - 放寬專業實務碩士班論文得以實務報告代替
  - 開放國內跨校雙學位之規定
  - 外國學者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期間延長至1年
  - 研訂陸配於39年1月1日至81年9月18日期間於大陸取得高教學歷之採認規定
  - 訂定「促進人才培育及發展條例」
  - 放寬大學校務基金之人事費支給50%上限
- **長期**
  - 放寬外籍教師得領取月退俸之規定

鬆綁事項(五)：教學面

- **短期**
  - 增列大學法第23條學士得逕修讀碩士學位規定
  - 放寬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及在職專班招收應屆高中生
  - 取消境外專班需來台修業兩週限制

鬆綁事項(五)：教學面

- 中期
  - 放寬大學授課週數、學分及修業年限規定
  - 推動研究所以多元甄選取代學科考試
  - 鬆綁逕修讀博士班名額40%限制
  - 研議大學學測及指考合併一試
  - 研議大學個人申請管道擴大甄選入學比例
  - 規劃開放暑假為大學院校第三學期
  - 鬆綁數位學習取得之學歷及學分採認
  - 試行「學院」為單位提出的系所增設與調整
  - 放寬學制間招生名額之流用

推動方式

- 為追蹤考核後續執行成效，本部依短期（102年7月-12月）、中期（103年1月-12月）、長期（104年1月-105年12月）等3種辦理期程列管。
- 短期鬆綁措施將辦理每月列管，至中期及長期鬆綁將每季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執行進度及成果，並於103年12月提出第2階段鬆綁成果報告書。
- 滾動式修正調整

預期效益

❖人事面

- 教師兼職、聘任及資遣規定放寬，將有助校務推動，同步亦提升校內行政效率。另外，教師升等機制走向多元化，奠定學校發展各自特色的基礎。

❖經費面

- 本部委辦及研究經費鬆綁流用及使用科目，可有效減低教師經費核銷風險及不便；此外，放寬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及投資支用限制，亦有助於我國大學逐年提升其教育投入成本，並增進其財務績效。

❖經營面

- 擴大推動大學自主治理方案及績優私校自主，將使我國大學的組織自主權將進一步提升，強化學校國際競爭力，此外，並將規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及組織規程自訂措施，提升校務經營自主權。

預期效益

❖人才面

- 放寬國外學歷及大陸學歷之採認，將可協助大學提升聘任國際人才之彈性，此外，放寬優秀人才之待遇及服務年限，亦可提供學校競爭國際優秀人才之利基。

❖教學面

- 碩士班增設、陸生名額及系所增設調整將放寬，逐步回歸學校基於其教學面需求自行考量，並鬆綁博士及碩士班招生規定，協助學校落實其招生自主權。除招生面，數位學習課程之採認亦將放寬，俾使我國大學教學設計得以更開放多元。

預期效益

省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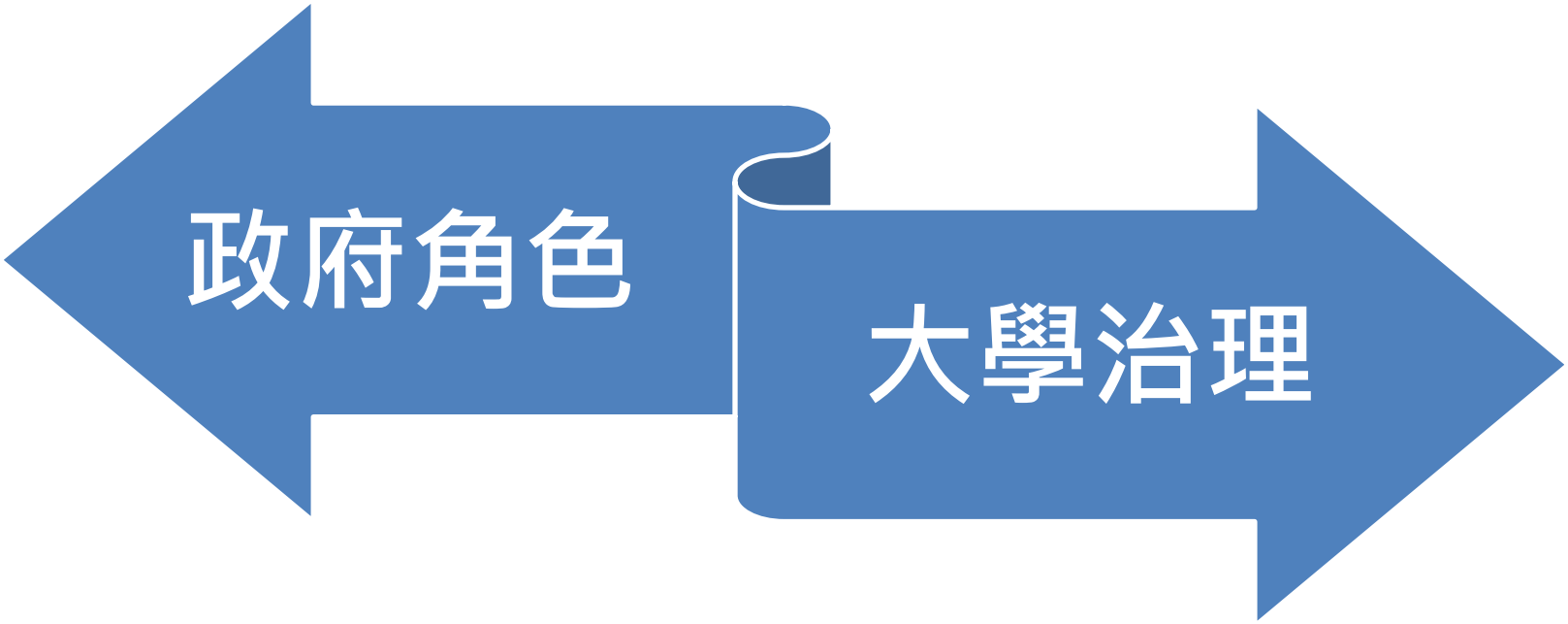

省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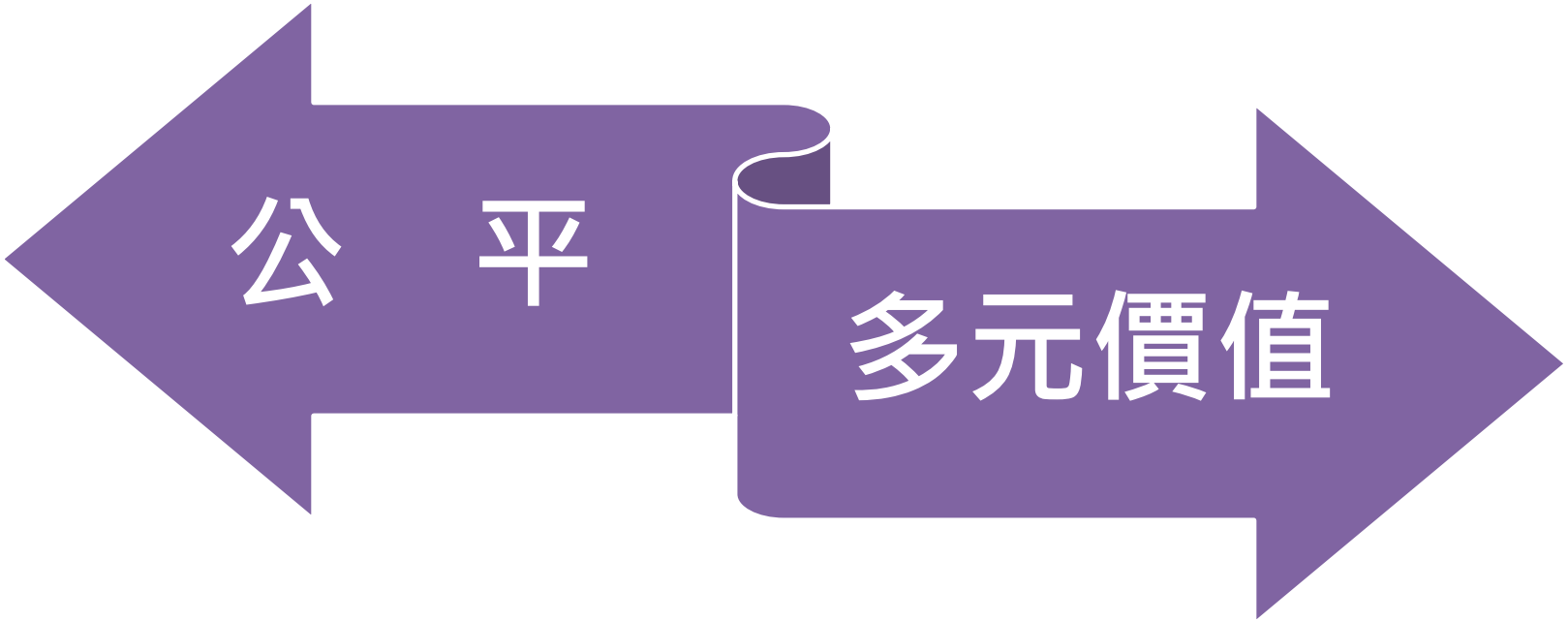

省思

省思

省思

鬆綁不是目的	是建立大學的責任
由防弊轉為興利	政府對大學管理思維的轉變
大學由他律轉為自律	大學應透過內控與稽核,發揮最大成效並對外公開辦學資訊,對社會負責
政府成為夥伴與協助者	教育部角色轉變(輔導、監督)
分流管理模式	從一套標準適用所有大學,變成不同的大學、不同的標準
最終目標	實現大學自主、追求卓越、多元發展和永續經營

結語

我國高等教育正面臨轉型與突破
政府與大學的責任

政府:營造環境
經由制度和法規的鬆綁,提供大學靈活的治理空間及環境，打造適合的學習形態、理想的校園!

大學:培育人才
培養可支撐國家發展、適應國際競爭、滿足個人幸福的新一代人才，可以立足台灣，移動全球!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高等教育制度鬆綁措施(102.7-105.12)

面向	鬆綁項目	期程	修正重點	修正法規	預期效益	辦理單位
人事面	1.鬆綁教師升等制度	短期	教師升等納入教學成果及應用技術途徑		鼓勵教師併重教學、研究及服務，並協助教學或應用研究績優教師發展職涯。	高教司
	2.教師兼職持股規定	短期	教師因研發所持股份由 10%放寬至 40%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鼓勵教師應用研發成果至社會產業，並有助學校教學與產業實務連結。	人事處
	3.放寬大學主管進用	短期	大學主管放寬可由專業及外籍人士擔任	大學法	學校得依其校務發展計畫延攬所需行政人才，促使校內人才聘用更多元開放。	高教司
	4.放寬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彈性	中期	放寬學校以校務基金支應教師、研究人員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限制		提升學校聘任彈性，有助延攬優秀人才。	人事處
	5.教師資格審查回歸學校自行辦理	長期	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回歸各大專校院自行辦理	1.教師法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簡化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並使教師專業與學校發展特色結合。	高教司、技職司
經費面	1.放寬經費支用限制	短期	本部補助及委辦費用放寬經費流用及補助項目規定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減低教師經費支用不便，並減少因行政程序繁複造成觸法風險。	會計處
	2.鬆綁校務基金制度	短期	1.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圍及用途大幅放寬 2.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財源及程序鬆綁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國立大學之經營運作將更具彈性，以因應快速高教學術發展。	高教司

面向	鬆綁項目	期程	修正重點	修正法規	預期效益	辦理單位
經營面	1.規劃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	短期	學雜費朝建立常態調整機制規劃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學雜費核給將更符合個別學校發展需求，並使學生及家長溝通機制更細緻。	高教司
	2.規劃校園衍生企業方案	短期	提供大學衍生企業推動可行辦理模式		鼓勵學校應用其研發成果，並得以透過衍生企業建置學生創業平台。	高教司
	3.推動高教分流管理	中期	訂定績優學校法令鬆綁規定，以分流管理方式給予辦學彈性	1.私立學校法 2.大學評鑑辦法	增進私校經營彈性，提升學校辦學績效。	高教司、技職司
	4.研議放寬學雜費調整由學校自訂	長期	研議學雜費回歸學校自行訂定	1.大學法 2.私立學校法 3.專科學校法	提升學校經營自主，促使學雜費溝通機制更為細緻。	高教司
人才面	1.鬆綁國外學歷採認	短期	國外學歷修業期限放寬並簡化查驗程序	1.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減低持國外學歷學生查驗及採認程序不便，並有助與國際多元學制接軌。	高教司
	2.鬆綁外國教師進行短期講座	中期	放寬來臺外國人士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延長至 1 年	就業服務法	協助學校進行國際學術合作，提高國際人才來台講學意願。	高教司、勞委會
	3.取消碩士畢業論文規定	中期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學位授予法	培養學生創新能力及專業技術，並落實學用合一。	高教司
	4.開放國內跨校雙(聯)學位	中期	本部研擬修正學位授予法及大學法，放寬跨校雙(聯)學位規範	學位授予法	增加學生修習課程之彈性及多元，並可透過跨校師資及資源強化其學習。	高教司

面向	鬆綁項目	期程	修正重點	修正法規	預期效益	辦理單位
教學面	1.增訂修讀碩士規定	短期	增列大學法第 23 條學士得逕修讀碩士學位規定	大學法第 23 條	增進優異學生得及早規劃專業進修，並避免碩士考試影響課程一貫性。	高教司
	2.取消境外專班限制	短期	取消境外專班需來臺修業兩週限制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減低學生修業限制，使課程規劃更具彈性。	技職司
	3.研議大學學測與指考合併一試	中期	本部刻正進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將研議兩試合併		簡化學生報考程序及成本。	高教司
	4.因應數位學習鬆綁事項	中期	放寬透過線上課程、遠距教學等數位學習型態取得之學歷及學分採認限制	1.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因應多元學習型態，增加學生學習方式之彈性。	資科司、高教司
	5.放寬博士班逕修讀規定	中期	放寬博士班逕修讀名額 50%之限制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有志學術的學生得及早發展專業生涯，並有助優秀學生縮短就讀年限。	高教司
	6.放寬大學授課週數、放寬學分及年限限制	中期	研討放寬授課週數、學分相關辦法，並納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	大學法及施行細則	提升學校辦學彈性，增進課程設計之彈性空間。	高教司

備註：短期（102 年 7 月-12 月）、中期（103 年 1 月-12 月）、長期（104 年 1 月-105 年 12 月）